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廖峯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參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壙簡字第167號事件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3%，餘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元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3,750元由相對人負擔33%即1,23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餘2,512元由聲請人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1,23

01 8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3 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7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